

(譯本)

對合議庭裁判無效提出爭辯
因就無效提出爭辯之請求不當而駁回
詳細列明之義務

摘要

依據澳門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571 條第 3 款第 1 部份及第 583 條第 1 款第 1 部份之規定，並結合 12 月 20 日第 9/1999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《司法組織綱要法》第 18 條第 1 款，鑑於案件之利益值不可就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再提起平常上訴，則以上述法典第 571 條第 1 款 d 項規定之理由就該合議庭裁判之無效提出的爭辯，必須向作出該裁判之法院作出請求。

聲請人必須在其聲請狀中詳細列明所爭辯的無效，證明該無效存在並請求作出補正。

因此，如果聲請人認為合議庭裁判無效並就該無效提出爭辯聲請後，法院面對請求狀之狀文，無法知道何為聲請人所認為的該合議庭裁判“未被審理”的“部份上訴標的”，則須以請求不當（即在指出訴因方面不可理解）為由駁回請求（參閱類推適用之澳門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394 條第 1 款 a 項及第 139 條第 2 款 a 項）。

2002 年 3 月 14 日合議庭裁判書
第 57/2001/I 號案件
裁判書製作法官：陳廣勝

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

I

甲銀行，在就載於第 276/1997 號敕遷特別之訴（原告乙狀告被告丙案）卷宗第 286 頁背頁、由初級法院第 5 庭法官於 2000 年 10 月 27 日宣示的批示向本中級法院提起上訴並被本院 2002 年 1 月 31 日之合議庭裁判（載於卷宗第 329 頁至第 340 頁背頁）裁判敗訴後，現透過以下載於第 343 頁之聲請書“就該合議庭裁判之無效提出爭辯”：

“澳門中級法院

裁判書製作法官閣下

民事及勞動案件上訴卷宗

第 57/2001 號上訴案

甲銀行，已就 2002 年 1 月 31 日宣示的合議庭裁判被作出通知，並因此已知悉部份上訴標的未被審理且在此之前未履行澳門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624 條的規定。為此，現依據該法典第 633 條準用之第 571 條第 1 款 d 項之規定，就該合議庭裁判之無效提出爭辯。

（...）”

本法院書記長依據澳門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633 條第 1 款準用之第 573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向對方當事人（即當時的被上訴人丙）作出了通知，後者未作回覆。

因此，依據該澳門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633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必須在評議會對該聲請書作出裁判。鑑於有關問題之明顯簡單性，裁判書製作法官茲免除事先檢閱。

II

經對本案提出的聲請書之（前述）狀文進行分析後，必須指出：雖然現上訴人選擇的方法是適時的、恰當的（因為依據澳門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571 條第 3 款第 1 部份及第 583 條第 1 款第 1 部份之規定，並結合 12 月 20 日第 9/1999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《司法組織綱要法》第 18 條第 1 款，鑑於有關案件之利益值，已無法就上述 2002 年 1 月 31 日合議庭裁判再提起平常上訴）且現上訴人在此方面亦具正當性，但是我們必須以請求不當，即在指出訴因方面不可理解為由駁回請求（類推適用於本案的澳門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394 條第 1 款 a 項及第 139 條第 2 款 a 項）。

事實上，雖然提出爭辯人就合議庭裁判之無效而聲請爭辯時，應負責具體地詳細列明該合議庭裁判被其指稱具有瑕疵的部份（在此意義上參閱 José Alberto dos Reis，載於《Código de Processo Civil anotado》，V，再版，Coimbra Editora Lda，1984 年，第 149 頁：“聲請人必須在其聲請狀中詳細列明所爭辯的無效，表明該無效存在並請求作出補正”），但是我們無法知道何為現提出爭辯人所認為的 2002 年 1 月 31 日合議庭裁判“未被審理”的“部份上訴標的”，因此我們無法審理其無效性爭辯的聲請書標的，故相應地必須對聲請書予以駁回。

結論如下：

1. 依據澳門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571 條第 3 款第 1 部份及第 583 條第 1 款第 1 部份之規定，並結合 12 月 20 日第 9/1999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《司法組織綱要法》第 18 條第 1 款，鑑於案件之利益值不可就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再提起平常上訴，則以上述法典第 571 條第 1 款 d 項規定之理由就該合議庭裁判之無效提出的爭辯，必須向作出該裁判之法院作出請求。
2. 聲請人必須在其聲請狀中詳細列明所爭辯的無效，證明該無效存在並請求作出彌補。
3. 因此，如果聲請人認為合議庭裁判無效並就該無效提出爭辯聲請後，法院面對請求狀之狀文，無法知道何為聲請人所認為的該合議庭裁判“未被審理”的“部份上訴標的”，則須以請求不當（即在指出訴因方面不可理解）為由駁回請求（參閱類推適用之澳門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394 條第 1 款 a 項及第 139 條第 2 款 a 項）。

III

綜上所述，本合議庭裁定駁回甲銀行就 2002 年 1 月 31 日合議庭裁判的無效而提出的爭辯聲請書。

本附隨事項的訴訟費用由銀行/提出爭辯人承擔，司法費為 1 個計算單位（澳門幣 500 元）。

陳廣勝（裁判書製作法官）—Sebastião Póvoas（白富華）—賴健雄